

## 法國大巴黎地區律師培訓的改革

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

大巴黎地區是否培養了太多的律師？這個問題總是爭論不休。大巴黎律師專業培訓學校(EFB)表示，他們並沒有培養過多的律師，然而，他們應該要提供學生更完整的訓練。為此，學校已於1月1日進行巨大的課程改革。

大巴黎律師學校是目前11所地方律師學校中規模最大的一所，為巴黎上訴法院下的九間律師公會服務，分別為巴黎、歐塞爾(Auxerre)、塞納—聖德尼、馬恩河谷、埃松、楓丹白露、莫城(Meaux)、默倫(Melun)、桑斯(Sens)。每年培養1700到1800名學生，約佔未來法國律師的半數。是否太多？巴黎律師公會前任會長(2012-2013)Christiane Féral-Schuhl曾向世界報表達她的擔憂(載於2013年11月28日世界報)，她呼籲巴黎律師學校應該採用更嚴格的入學標準。

「年輕的律師主張應限定律師的總名額，因為他們害怕。」現任副會長兼巴黎律師學校校長Laurent Martinet這麼說。直覺上，太多的執業律師會使每個律師能接到的案子變少，也會更不穩定。「每期1900名律師的確很多，但沒有過多，」Martinet繼續說：「這種擔憂是沒有根據的。巴黎的法學世界第一，但巴黎的律師比倫敦或紐約都還要少！不過，培訓的課程的確沒有呼應職場的需求。學生其實還有許多其他相關職業可以選擇，例如遊說律師、信託律師、藝術人員法律顧問等，還有，他們沒有足夠的國外訓練經驗。」

因此，新任公會會長Pierre-Olivier Sur與其副會長在上任前就策劃了課程改革，並為公會新任執行長Jean-Louis Scaringella所採納。課程的總架構不變：六個月上課、六個月發展與其職業規劃相關的「個人計畫」，最後，六個月在法國的事務所實習。反之，「所有的教學計劃都重新訂定，」Martinet解釋說，核心概念是讓這些未來的律師得到非常實用的培訓，Scaringella也說：「律師學校最重要的目的不是教導法律，而是如何運用法律來為客戶提供服務。」

所有課程將被歸入五個領域：道德倫理、律師業務、事務所管理與發展、專業開發，以及十二項選修課程。Sur、Martinet、Scaringella三人強力進行改革，並且，新的教師被要求無償傳授其專業知識。Martinet說：「我們認為這是專業律師應該有的使命。」這項措施引

起一陣騷動。法國律師工會表示，這項決定是「不可被接受的」更批評到：「這對我們同業來說簡直是一個侮辱。」為了平息風波，巴黎律師公會學校現在開放教師自己選擇是否支薪。

改革的另一個方向—國際化，則普遍受到歡迎。巴黎律師學校希望能與國外大學合作，目標是希望一半的學生能在國外實踐他們的個人計畫。「我們的角色是幫助年輕律師打開市場，」Martinet說：「我們必須嘗試傳播我們的法律，也就是大陸法系（與之對立的為盎格魯撒克遜法系），尤其在亞洲、非洲或巴西。」

資料提供時間： 2014年3月  
譯稿人： 駐法教育組  
資料來源： 2014年3月6日法國世界報(Le Monde)

